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安办发〔2022〕51号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济南市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编后的《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济南市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济南市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风险评估

1.6 分级与应对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

4.4 处置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保险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5.5 事故调查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装备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人员防护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 传

7.2 培 训

7.3 演 练

7.4 奖 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事故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历城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和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风险评估

目前，我区拥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228 余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26 家（经营单位包括加油站 63 家、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 2 家，无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 161 家）。

根据危化品事故发生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化品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以及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危化品主要有液化石油气、汽油、氨、乙酸乙酯、乙炔、丙酮等。根据本辖区内发生危化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氨、汽油、液化石油气、叠氮化钠等为主要危险物质。

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分布情况如下：氨（全福）、液化石油气多以加油站形式存储经营，加油站在我区布局较为平均，液化石油气储罐（全福、华山）、成品油储罐（鲍山）。重大危险源的有：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氨制冷；全福）、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液氨制冷；全福）、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乙酸乙酯、乙炔、丙酮；董家），以及其他 3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济南石油分公司济南配送中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山东分公司济南站华能济南黄

台发电有限公司)。

全区危险化学品主要是生产、仓储及经营，受自然灾害、人工操作、机械故障、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化学伤害、机械及电气伤害、高空坠落伤害等事故。事故多发于危化品作业、储存及运输场所，危及企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严重时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造成的危化品泄漏对周边群众健康安全、企业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1.6 分级与应对

1.6.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事故分级表述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6.2 分级应对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域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区处置能力的，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

（2）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应对。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逐级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应对。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的，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1 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事发地街道分管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治安警戒、抢险救援、技术保障、医疗救治、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善后工作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应急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

（3）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统筹，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4）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区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5）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卫生

服务中心和当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善后工作组：由区政府指定的部门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等参加，做好受伤人员心理疏导、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应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

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导致的事故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情况十分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3.2.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接到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应立即分析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

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别，及时向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1) 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或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3.2.3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黄色预警响应：在落实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应对准备。

(3) 橙色预警响应：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4) 红色预警响应：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提前准备的应对措施实施重点督查，通知应急队伍做好人员、装备等应急战备，必要时组织专家赴重点企业予以指导。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① 分别逐级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②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③ 发生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④ 对可能上升为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区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省应急厅，同时电话报送市应急局；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

(4) 区政府的报告程序：区政府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一般

以上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区应急局值班室：0531-88066006；区公安局指挥中心：0531-88902987；区交通运输局值班室：0531-88683321；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4.2 先期处置

（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泄漏、着火等情况，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报告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排爆、灭火、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接到报告的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3 响应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事故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启动市级层面响应。

（1）一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极有可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需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由区长决定启动。

（2）二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可能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性。由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3）三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跨区行政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一般，采取应对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

4.4 处置措施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

地街道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4）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5）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

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区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4.5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1）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或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3）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一般通过历城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布，特殊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4.6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

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政府负责对事故相关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

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事故灾害规模。各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我区可依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地址	值班电话
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济南应急救援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工业南 路 26 号	0531-88833443 0531-88833439
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鲁中应急救援中心	齐鲁石化公司消防支 队	淄博市临淄区 桓公路 36 号	0533-7585119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堵漏应急救援中心	淄博宙斯盾安全救援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市华光路 2 号	0533-2899119

6.2 物资装备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专业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和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6.3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区工信局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

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7 人员防护保障

(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职责分工，按照相应的防护要求，为救援人员配备齐全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确认处于完好状态。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

7 监督管理

7.1 宣 传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

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 训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应急救援和逃生技能。

7.3 演 练

(1) 由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2)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危险化学

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4 奖 惩

(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1) 各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①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

大问题；

⑥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历城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指导协调涉及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

区总工会：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涉及我区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故的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

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为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伤员的搜救、事故现场的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指挥部安排的具体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的中毒、爆炸、火灾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火灾、爆炸

2.3 粉尘爆炸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指挥部及职责

3.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3 现场指挥部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4.2 预警

4.3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响应分级

5.3 处置措施

5.4 信息发布

5.5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与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人员防护

7.8 通信保障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2 应急演练

8.3 预案修订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9.2 奖惩

10 附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应对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适用《济南市历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1.4.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4.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1.4.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效配置，快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1.5 事故分级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事故分级表述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事故风险描述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

历城区工贸行业企业主要涉及建材、机械、轻工三个行业，其中，涉氨制冷企业 3 家：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氨制冷重大危险源；全福）、山东盖世农贸有限公司（液氨制冷重大危险源；全福）、济南零点冷藏有限公司（液氨制冷；全福）；涉爆粉尘 1 家：济南沃森家具制造有限公

司，建材企业 22 家，有限空间作业 5 家，综合分析，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四种类型：

2.1 有限空间导致的中毒、窒息

有限空间作业涉及造纸、食品加工、餐饮、污水处理、特种设备等多个行业领域，是企业易忽视的高风险作业，加之作业环境千差万别、作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极易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工贸行业涉及的有限空间易引发中毒、窒息等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煤尘、饲料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3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企业多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液氨有毒、易挥发，并具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液氨泄漏时会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需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的，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历城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工贸行

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3.1 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区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事发地区街道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3.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案，指挥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根据事故应对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专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新闻工作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家属接待组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组成。负责起草工作专报等文稿，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整理指挥部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

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2）现场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统筹，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救援工作组、专家组、事故企业组成。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救援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

（3）专家组：由国家或省、市、区级知名专家、工贸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 120 急救指挥中心、街道卫生院、定点医院组成。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故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5）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组成。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根据事故分析和应

急救援需要组织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6）新闻工作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区政府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组成。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测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7）治安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派出所为主。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认定工作。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配合。保障通信、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9）家属接待组：由区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区工会、民政、人社、卫健、应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组成。对家属实施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1）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故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5)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监督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区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区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政府、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情况十分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4.2.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1）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或由区

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 and 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 and 解除。

4.2.5 预警响应

(1)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工贸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2) 橙色预警响应：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黄色预警响应：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工贸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并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

(4) 蓝色预警响应：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3.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发地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事故简要情况、可能的后果等。

4.3.2 续报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在1小时内向上级续报。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市应急局。

区政府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3.3 区应急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区应急局值班电话：0531-88066006，接到事故报告后：

- （1）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 （2）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 （3）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时实施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区政府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 先期处置主要措施：

1) 煤气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煤气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煤气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煤气阀门。

2) 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断电，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3) 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4) 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5.2 响应分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事故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可能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请求启动市级层面响应。

(1) 一级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极有可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需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由区长决定启动。

(2) 二级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可能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性。由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3) 三级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跨区行政区域、涉及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发生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一般，采取应对措施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

5.3 处置措施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街道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卫生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专家组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

紧急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各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4 信息发布

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

（1）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或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3）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调整和解除。

一般通过历城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布，特殊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5.5 应急结束

5.5.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

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5.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机构）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地街道及其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6.2.2 调查评估

一般事故由区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区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机制，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7.2 经费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施储备，以区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区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求、区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主要由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区政府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援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

（2）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参数，确保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且检查确认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中止救援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协助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

8.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网络舆情中心）：指导协调涉全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及时稳妥处置网上负面有害信息和网络谣言。

区总工会：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发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确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因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等次生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承担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负责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和有毒物质的洗消。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事发地街道：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